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5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 试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审议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现将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21307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审议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江农农〔2020〕93 号）的批复，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10 号），各级财政补助每村的资金总额不少于 65 万元，其中：中央 30 万元，省级 15 万元，市级 10 万元，市（区）按不少于 10 万元配套。本次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作为配套资金，专项用于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工作，请各有关市（区）及时将资金转下达至有关项目实施单位。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 号）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市级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市农业农村局、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各有关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